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第 6 場次

(議題：點次 35、36、54~56、66、78)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 (四) 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議程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貳、議題討論 (14:05—17:05)

一、議題：勞動權

(一) 點次 35：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 (14:05—14:30)

(二) 點次 36：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 (14:30—14:50)

二、議題：其他 1

(一) 點次 54~56：禁止酷刑 (14:50—16:10)

(二) 點次 78：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6:10—16:35)

三、議題：其他 2__點次 66：監所人權 (16:35—17:05)

參、散會 (17:05)

目次

議題：勞動權

點次 35：勞動部.....	1
衛福部.....	3
主計總處.....	4
點次 36：勞動部.....	5
教育部.....	7

議題：其他 1

點次 54：法務部.....	8
內政部.....	9
點次 55：內政部.....	10
點次 56：內政部.....	11
陸委會.....	13
點次 78：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14

議題：其他 2

點次 66：衛福部.....	15
法務部.....	17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5	<p>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p> <p>a)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p> <p>b)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p> <p>c)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p>	勞動部 衛福部 主計總處		<p>1. 背景或理由：</p> <p>(1)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p> <p>甲、鑑於性別薪資落差，不僅因性別影響，亦囿於工作性質、年資、學經歷、工作績效等因素致有差異；又職業隔離部分，多困於歷史文化背景之窠臼；至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使當前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集中在婦女之情形，尚待持續改善。</p> <p>乙、研究顯示「同工」定義並無一致之結果，狹義定義為「相同工作內容」，廣義定義為「以相同工作內容為主，但可比較不同部門，或將職等納入考慮的問題」。又薪資保密條款協定及獎金分配方式的不公開透明，是形成同工不同酬勞資爭議的兩項可能原因之一；薪資保密條款協定也讓普通員工無法檢驗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的施行狀況，進而成為降低同工不同酬爭議的原因之一。</p> <p>(2)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甲、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5 年 18.8% 下降至 105 年 14.0%，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9 天減少至 52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8% 及減少 17 工作天數。我與美、日、韓等國相較，兩性平均薪資差距較小，10 年來之減幅最大。</p> <p>乙、本部每年度辦理「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105 年之調查結果，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比率，除家庭照顧假 77%，其餘均達 8 成以上；對於大部分母性保護相關假別之比率達 9 成以上，其中以「產假」占 94.7% 最高，「安胎休養」占 91.8%，「流產假」占 91.7%。</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發展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之制度，進一步消弭社會刻板印象，逐步達成減緩職業隔離之目標。</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辦理同工同酬之研究：本部已於 104 及 105 年度進行委託研究，初步探究同工同酬之內涵及執行困境，並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英國、歐盟)採取漸進輔導之方式推動。</p> <p>乙、消弭社會刻板印象：本部除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加強宣導落實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營造友善職場。</p> <p>丙、多元宣導管道：</p> <p>(甲)已拍攝長篇微電影《親愛的小提琴》，講述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故事，並剪輯為網路宣導短片。</p> <p>(乙)於研習會、網路及社群媒體推廣宣導短片、製作政策摺頁，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車體或站體廣告等多元方式，提升男性分攤家庭與社會責任之意識。</p> <p>丁、提供就業諮詢發展職涯：本部已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就業諮詢與職涯發展諮詢，以協助婦女適性就業。</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 發展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p>	<p>結構指標 中期</p> <p>過程指標 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過程指標：</p> <p>(1)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p> <p>(2)加強對婦女就業諮詢與職涯諮詢服務。</p>		
--	--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5	<p>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p> <p>a)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p> <p>b)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p> <p>c)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p>	<p>勞動部 衛福部 主計總處</p>		<p>1. 背景或理由： 傳統社會角色分工的價值觀念，影響許多女性主動或被動肩負著家庭照顧責任；女性承擔主要家庭照顧責任，實不利於其在經濟市場、社會組織及公共事務等領域之參與，女性相較男性而言，更易面臨家庭生活與職涯發展的衝突與挑戰。</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 甲、透過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婦女權益、婦女社會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活動。 乙、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之考核項目。 丙、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宣導父職與男性照顧者角色。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提升民眾對於家務共同分擔之意識，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提升婦女地位、促進性別平權。 乙、透過納入社會福利考核，引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的新價值，以促進社會意識之轉化提升。 丙、於育兒親職網增列語音媒材內容，倡導父職與男性照顧者角色。</p> <p>3. 人權指標： ■ 結果指標： (1) 結合民間團體及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家務性別分工之宣導，促進男性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勞動，減輕婦女從事家務及照顧負擔。(持續辦理) (2) 於育兒親職網增列語音媒材內容，並提供均衡性別角色之數位教材，倡導父職與男性照顧者角色。(持續辦理)</p>	<p>結果指標 (1) 中期 (2) 中期</p>	<p>■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5	<p>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p> <p>a)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p> <p>b)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p> <p>c)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p>	<p>勞動部 衛福部 主計總處</p>		<p>1. 背景或理由：</p> <p>(1)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甲、就性別職業隔離導致之薪資落差觀察，近年隨性別工作平權倡議與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女性從事主管與專業工作情形日漸普遍，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工作則漸減少，致各職業別就業人數之性別差距多呈縮小，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性別差距縮小最多，由 2012 年分別差距 8.9 與 53.7 個百分點，降至 2016 年之 1.1 與 46.3 個百分點；「專業人員」與「技藝工作、機械設備及勞力工」之性別差距則呈增加；兩性整體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2 年之 16.6%，逐年縮小至 2016 年之 14.0%。（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乙、就男女時間運用情形觀察，2016 年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2.19 小時，照顧子女為 1.1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0.62 小時，照顧子女為 0.33 小時，均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p> <p>(2)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職業與薪資性別差距雖有縮小趨勢，惟仍存在，而我國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將照顧子女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致女性花費在無酬照顧時間亦明顯高於男性。</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目標： 定期辦理相關調查，了解我國職業與薪資性別隔離現況與趨勢，以及兩性無酬照顧時間之差異，並將統計結果提供施政參據。</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兩性職業別就業人數與無酬照顧時間等資訊。 乙、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提供施政參據。</p> <p>3. 人權指標：藉由本措施計畫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 ■過程指標：蒐集並公布相關統計資料，進而提供施政參據，改善本項建議。</p>	<p>■短期 □中期 □長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6	<p>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澈底研究。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p>	<p>勞動部 教育部</p>		<p>1. 背景或理由：</p> <p>(1)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p> <p>甲、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又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為保障未滿 15 歲之人之工作權益，勞動部已依第 4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另有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其勞動條件除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外，該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另訂有，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強化保障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p> <p>乙、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此規定適用於打工學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丙、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勞工，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員工，得由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丁、打工學生於求職面試時，可能對於職場求職安全觀念薄弱，致受騙、錢財損失或處危險情境。另部分雇主為節省保險費或不瞭解法令規定或因員工流動性大，為避免一再辦理加、退保手續，未申報打工學生加保；部分打工學生不瞭解自身權益，為節省個人負擔之保險費，要求雇主不需為其投保。</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甲、本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求職防騙與求職安全須知，以提升青少年勞動意識。</p> <p>乙、本部 105 年已規劃「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各 150 家，其中受檢對象包含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受僱從事工作勞工。</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p> <p>甲、加強向青年宣導求職防騙與安全。</p> <p>乙、加強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勞保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p> <p>丙、持續推動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並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持續推動求職防騙與安全宣導：</p> <p>(甲)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及各項宣導資料等多元管道及講座，預防青少年求職被騙。</p> <p>(乙)本部「台灣就業通」社群網站提供求職安全相關資訊：針對青年打工及求職安全提供相關勞動權益及求職防騙技巧、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等資訊，提醒青少年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與避免受騙。</p> <p>乙、加強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勞保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p> <p>(甲)透過網路(官網、FB 粉絲團)加強宣導勞保法令：</p> <p>為使打工學生更瞭解勞保法令，本部積極透過網路宣導正確勞保觀念，除於本部勞工保險局官網宣導，更設立勞保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簡單易懂的文字、案例及圖片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勞</p>	<p>過程指標</p> <p>(1)短期</p> <p>(2)短期</p> <p>(3)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保相關規定，目前粉絲團人數已達 64 萬餘人。</p> <p>(乙)持續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 為使在校學生瞭解自身勞保權益，本部每年皆會通知各大專院校，可向本部勞保局各辦事處申請派員至該校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高級中學如向勞保局各辦事處申請，本局亦將配合各學校規劃之場合及時間，指派講師到各校講解勞保相關業務(105 年共辦理 116 場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期讓學生於打工或畢業後就職，對自身保險等權益有基本認知與瞭解，以保障就業後職場權益。</p> <p>(丙)鼓勵打工學生可透過勞動保障卡、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實體 ATM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或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線上查詢個人投保資料，瞭解個人投保狀況，及時保障自身加保權益。</p> <p>(丁)宣導企業使用勞保 E 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加、退保： 透過網路申報員工加、退保，可避免因打工學生流動性大需一再填具加、退保表之情形及節省至郵局寄件的時間、郵資，簡便省時。</p> <p>(戊)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本部除透過各項傳播媒體及業務說明會宣導正確投保觀念外，並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之勞動檢查資料及民眾檢舉，查核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情形，如經查單位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又本部勞保局並自 98 年起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工讀生專案檢查。</p> <p>丙、持續推動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並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p> <p>3. 人權指標： ■ 過程指標：</p> <p>(1)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p> <p>(2)已執行「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各 150 家次，勞動檢查結果彙整中(預定完成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p> <p>(3)召開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4 次(每季召開，第 4 季會議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完成)。</p>		
--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36	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澈底研究。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	勞動部 教育部		<p>1. 背景或理由：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 88 年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通過了《消除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其中第 190 號建議書特別指出 18 歲以下兒童，皆應避免長時間工作與夜間工作。隨著臺灣勞動市場日益彈性化及勞動非典化，為保障未成年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應積極保護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目標： 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精進作為。 乙、加強學生校外打工安全維護</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 (甲) 持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子法。 (乙) 落實學校訪視及輔導機制，持續強化監督考核措施。 (丙) 強化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之信效度與嚴謹性，修正調查方法與題目。 (丁) 加強教育部與勞動部橫向聯繫，共同維護建教生權益。 乙、學生校外打工安全維護：依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宣導學生工讀安全，並製作檢核表，供學生自我檢核並注意安全，拒絕不合法勞動職場職缺。另每年於寒暑假前，函請學校確實宣導，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p> <p>3. 人權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指標：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持續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過程指標： (1) 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考核工作會議」討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並提報跨部會聯繫會議研商。(屬每年度辦理之工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 (2) 公布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2 月 28 日) (3) 每年於寒暑假前，函請學校確實宣導，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屬每年度辦理之工作計畫，預計完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p>	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1) 短期 (2) 短期 (3)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54 點次 (法務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4	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	內政部、 法務部 檢察司		<p>1. 背景或理由：</p> <p>(1)禁止酷刑之法律：①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②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③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p> <p>(2)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p> <p>3. 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持續檢視刑法有無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條文(持續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4	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	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		<p>1. 背景或理由：</p> <p>(1)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每一締約國最遲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後，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於國家層級負責酷刑之防制。</p> <p>(2)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甲、考量監察院掌管我國五權之一之監察權，本得實施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等職權，與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應主動訪查各級政府機關、接受申訴及調查疑似酷刑案件等工作相符合，業協調由監察院辦理本項工作，相關工作內容亦明定於施行法草案中。惟監察院所發動之調查性質上屬於行政調查，該院並無刑事調查之權限，因此如涉及刑事案件，則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乙、我國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隸屬於法務部。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代表國家發現案件真實並追訴犯罪，其隸屬之檢察署自屬我國獨立而公正之刑事追訴機關。</p> <p>2. 措施/計畫內容(未來辦理事項)：</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 於監察院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 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職權如下： 甲、定期訪查各級政府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 乙、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條件，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丙、接受申訴與調查各級政府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 丁、就現行立法或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 戊、協助推動各級政府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 己、監督各級政府履行本公約所載之各項國家義務。 庚、研擬並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p> <p>(3)預期效益：透過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建立，達到杜絕我國任何酷刑行為之及發生。</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 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p> <p>■過程指標： (1)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設置，並將應執行之事項列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布施行後，指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任務，接受民眾申訴、實施調查，並得至各級政府機關訪查(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p>	結構指標：短期 過程指標：(1)短期 (2)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55 點次 (內政部)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5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	內政部 (移民署)		一、我國「難民法」草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無須朝野協商，待院會二、三讀。 二、「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避免強制遣返有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等風險，內政部移民署已明定處理是類案件之規定及準則，例如「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持續推動法案通過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內政部 (移民署)、陸委會		<p>一、背景或理由：</p> <p>(一) 為符合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內政部移民署自相關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即積極研修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包含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p> <p>(二) 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外，另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三) 我國「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人士、港澳居民)來臺申請政治庇護者，除依前開相關規定及措施辦理外，倘有符合「專案居留」之規定，並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亦得合法在臺居留。</p> <p>二、措施/計畫內容：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一) 暫緩強制驅逐出國：</p> <p>1. 101 年 6 月 19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p> <p>2.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得暫緩強逐出境。」</p> <p>(二) 執行遣送原則(協助當事人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考量因遣送至他國(地區)將會產生入境簽證及停留等問題，而遭原機(船)遣返回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原則上，以遣送當事人回原籍國或地區為原則，但非為一選項，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外，另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1.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p> <p>2.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p> <p>(三) 專案居留：</p> <p>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主管機關機於政治考量，得專案許可長期居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2. 現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所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至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澳門居民，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得取得居留。」</p> <p>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p> <p>目前正積極推動之「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將有助統一認定基準，以利相關工作之執行，落實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p> <p>四、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p> <p>「難民法」尚未就定位前，處理是類案件遵照現行法令規定及相關暫行措施，並參酌「難民法」草案之精神及審認程序，從寬處理。</p>		
--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內政部、陸委會		<p>1. 背景：</p> <p>(1) 為進一步完備中國大陸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中國大陸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p> <p>(2) 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在我國具國內法效力。</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並於個案審認時，促請執行機關亦應注意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 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完成。(配合修法進度)</p> <p>■過程指標： 在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將由內政部移民署聽取其訴求並製作筆錄；再會商相關機關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洽詢當事人是否仍有相關事實及佐證資料提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 78 點次 (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8	再一次，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下的義務，並自發性將其落實情形提交由一個獨特而創新的國際審查程序審查的政策，表達讚賞。由於採取包容、參與及透明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獲得許多正面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	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p> <p>(2) 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又本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目標：完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參酌相關國際文書：蒐集及翻譯聯合國及部分國家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文書。</p> <p>乙、聽取各界意見，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參酌國際相關文書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各界之意見後，擬具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於該草案中訂立明確的人權行動計畫目標、人權指標、相關基準、各項工作之權責分工。</p> <p>丙、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擬具完竣後，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俾聽取委員建議，據以修正。</p> <p>丁、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經「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並修正完竣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p> <p>戊、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後，各權責機關推動人權工作之人力及預算配置：</p> <p>(甲) 人力配置部分：各項人權業務之權責機關，於盤點既有人力資源可支應程度後，如仍有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請增人力。</p> <p>(乙) 預算配置部分：各機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業務時，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由各該機關就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之。主計總處將視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p> <p>3. 人權指標：藉由本措施/計畫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p> <p>■結構指標：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2 月 28 日)</p> <p>■過程指標：</p> <p>1. 翻譯聯合國及澳洲、芬蘭等國家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文件備供參酌(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2 月 28 日)。</p> <p>2. 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p> <p>3. 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結構指標：中期</p> <p>過程指標：1. 短期 2. 中期 3. 中期</p>	<p>■繼續追蹤</p> <p>□自行追蹤</p> <p>□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6	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監所之外，審查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數的有效措施，尤其是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採行對具保及釋放較寬鬆的限制規定，以及其他非移監收容手段。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	衛福部 法務部		<p>1. 背景或理由：</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第 4 款第 (d) 項規定，對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的行為，在性質輕微的適當案件中，締約國得以可以對罪犯採取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康復或回歸社會的措施，作為判刑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或為定罪或懲罰的補充。</p> <p>(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甲、9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施行，檢察官得對施用毒品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使毒品被告得以於社區接受治療，取代入監服刑。衛福部因應該條例之修正施行，除積極強化戒癮醫療服務外，亦配合協助法務部研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乙、103 年 9 月起衛福部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於 5 家矯正機關(含看守所及監獄 2 類，亦包括男性、女性矯正機關)試辦「矯正機關藥癮、酒癮醫療服務計畫」迄今，針對藥、酒癮收容人提供即時戒斷症狀處置及成癮醫療服務，包括門診、衛生教育、心理治療及出監(所)追蹤輔導等，期減少矯正機關戒護外醫頻率，提升藥、酒癮醫療之質、量與成效。106 年已再擴大辦理，增加 2 家少年輔育院。</p> <p>(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毒品施用者衍生公共衛生問題外，亦涉及社會治安問題，放寬對施用藥物者之嚴峻政策，需綜合考量我國國情、民眾觀點及放寬相關政策之處遇資源配套措施之建置等，且其受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屬法務部權責。</p> <p>(4) 另有關特殊場域之衛生維護及促進，係由場域主管機關主責，例如學校衛生屬教育部、工業衛生屬勞動部；因此，監所衛生屬法務部(矯正署)主責，先予敘明。為協助法務部改善監所衛生，衛福部已於 104 年-105 年配合矯正署，指派衛福部相關單位及轄內衛生局實地查核，相關改善意見均已送達矯正署。醫療服務部分，矯正機關收容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納為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此，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凡收容人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以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為原則，如所患疾病無法於矯正機關內妥適治療時，則戒護轉診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或住院；另矯正機關內健保門診科別與診次，於衡量區域醫療資源與醫療院所服務量能下，亦依收容人實際醫療需求彈性調整。</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 甲、措施：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毒品戒治策略)(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 乙、目標：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加強培訓藥癮醫療及處遇人才，提升服務量能。 乙、補助藥癮醫療費用，減少個案就醫障礙，提升個案就醫動機 丙、增設治療性社區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 丁、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機制及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訂定跨部會合作之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頒)。</p>	結構指標：中期 過程指標：中期 結果指標：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因措施已奉行政院核頒，並訂有管考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過程指標：增加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力、提升藥癮醫療服務量能（持續辦理）。</p> <p>■結果指標：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由 105 年 11%，提升至 109 年 20%。（預計至 109 年底（即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緩起訴戒癮治療比率達 20%）。</p>		
--	--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6	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監所之外，審查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數的有效措施，尤其是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採行對具保及釋放較寬鬆的限制規定，以及其他非移監收容手段。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	衛福部 法務部		<p>1.背景或理由：</p> <p>(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應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p> <p>(2) 民國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認定毒品施用者為「病患性犯人」，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醫療型保安處分」協助戒癮。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賦予檢察官以司法強制力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將毒品施用者社區處遇法制化，朝「醫療先於司法」之處遇精神邁進。</p> <p>(3) 執行之成果： 甲、自 102 年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行二代健保實施後，目前矯正機關之醫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規劃，使地區之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依此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會依其業務進入矯正機關查看有關醫療衛生事宜。 乙、收容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水平已提升，目前我國係達成監所健康主流化的國家之一，引入社區醫療資源後，能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收容人罹病時即可在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收容人提供健康照護。</p> <p>(4) 執行之績效：以 105 年為比較，矯正機關內開設之健保門診相較於收容人納保前 101 年的公醫門診，共增加 7,759 診次，增加比率為 37.04%；每診次就醫人數則為 27.70 人次，亦遠低於 101 年的每診 50.10 人等。</p> <p>2.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行健保制度，推動藥癮者社區處遇，並從寬審核其假釋。</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矯正機關內提供之健保門診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規劃，指定醫院進入矯正機關提供醫療服務。 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並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推動藥癮者社區處遇。 丙、針對單純施用毒品且有更生計畫之受刑人，從寬審核其假釋。</p> <p>3.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持續協同衛生福利部辦理收容人醫療事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定期檢視合作狀況)</p> <p>■結果指標：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從 105 年之 11%，106 年提升至 15%，並於四年內提升至 20%。(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過程指標：中期 結果指標：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